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轉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萬福國小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錄取員額

科別	正取	備取	說明
普通班級任 代理教師	1 名	依分數高低 擇優錄取若干名	1.本名額 1 位低年級導師為懸缺代理教師 2.代理期間：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備註說明	1.依成績順序錄取正取名額，備取數名，並得不足額錄取。 2.代理(課)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3.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參、報名資格與專長條件

一、基本資格：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 (三)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五)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各招教師報考條件：

第 1 次招考	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第 2 次招考	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4 次招考	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者。

肆、甄試相關日期 (年度：107)

梯次	簡章公告日期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榜示日期	成績複查提出時間	錄取者報到時間
1 招	1 月 2 日	1 月 10 日 09:00-12:00 教務處	1 月 11 日 13:00-13:30 教務處報到 13:30 甄試	1 月 11 日 18:00 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 月 12 日 09:00-10:00	1 月 12 日 10:00-12:00 教務處報到
2 招		1 月 17 日 09:00-12:00 教務處	1 月 18 日 13:00-13:30 教務處報到 13:30 甄試	1 月 18 日 18:00 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 月 19 日 09:00-10:00	1 月 19 日 10:00-12:00 教務處報到
3 招		1 月 24 日 09:00-12:00 教務處	1 月 25 日 13:00-13:30 教務處報到 13:30 甄試	1 月 25 日 18:00 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 月 26 日 09:00-10:00	1 月 26 日 10:00-12:00 人事室報到
4 招		1 月 31 日 09:00-12:00 教務處	2 月 1 日 13:00-13:30 教務處報到 13:30 甄試	2 月 1 日 18:00 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2 月 2 日 09:00-10:00	2 月 2 日 10:00-12:00 人事室報到

伍、報名方式與地點

- 一、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或傳真報名者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萬福國小教務處。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五段 170 巷 32 號。電話：2935-3123 轉 111。
- 三、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 四、應繳表件：
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A4)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 (一) 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 (二) 繳驗學經歷證件：均應繳驗正本，驗畢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驗)。
 3.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服務證明)。
 - (三) 切結書。
 - (四) 簡要自傳(A4 大小不超過 2 頁)。

陸、甄試方式

- 一、試教(占總成績 60%)：參與甄試教師請自備教案與教學活動設計，進行 15 分鐘試教，並準備一式 3 份於試教時供評審參閱。
- 二、口試(占總成績 40%)：試教後進行 10 分鐘口試。
-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凡未達錄取成績者不予錄取。

四、代理教師甄選方式

- 1.試教：試教時間每人約 15 分鐘。試教範圍：占總分 60%，請應試者設計二上數學學習領域（南一版）教學內容進行試教（本校不提供資訊媒材）。
- 2.口試：當場即席回答約 10 分鐘。口試範圍：自我介紹、教育理念、專業知識、教學設計、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個人專長…等，占總分 40%。

柒、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受聘學校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
- 二、凡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劃辦理之教師研習調訓，以增進知能。
- 三、凡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為因應各項防疫措施，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本簡章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得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網站。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甄選類別：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

二、個人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貼相片 (可用電子檔相片 彩色列印)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1.專科學校科組							
	2.大學學院系							
	3.大學學院師資班							
	4.大學學院研究所							
通訊地址								
	e-mail :							
聯絡電話	0 : _____ H : _____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三、基本資料審核：

檢附表件	符合	不符	備註
1.國民身分證			
2.退(除、免)役證明			女性免繳驗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教師證書 經歷證明或服務證明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服務證明
5.切結書、委託書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6.簡要自傳			A4 大小不超過 2 頁

四、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初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聘選資格，但待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聘選資格。	審查人員簽章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自傳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甄選類別：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

一·自我介紹：

二·教育理念：

三·學經歷自述：

四·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五·報考萬福原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形者。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 先生 (小姐)，代為辦理貴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類別：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相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甄試地點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 170 巷 32 號)										
甄試 報到地點	報到地點：教務處 準備地點：2 樓大辦公室	報到時間 (107 年)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月 11 日 13:00-13: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月 18 日 13:00-13: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 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月 25 日 13:00-13: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4 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月 1 日 13:00-13:30</td> </tr> </table>		第 1 招	1 月 11 日 13:00-13:30	第 2 招	1 月 18 日 13:00-13:30	第 3 招	1 月 25 日 13:00-13:30	第 4 招	2 月 1 日 13:00-13:30
第 1 招	1 月 11 日 13:00-13:30											
第 2 招	1 月 18 日 13:00-13:30											
第 3 招	1 月 25 日 13:00-13:30											
第 4 招	2 月 1 日 13:00-13:30											
試場	報到日公布											
甄試時間	1.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 2.試教、口試：各場次 13:30 起 (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請相片處加蓋騎縫章後交報名老師)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甄選職務	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
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筆試			
試教			
口試			
合計總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甄審會 簽章

備註：口試成績占 40%，試教成績占 6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